

2012-2014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
「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

目的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已預留 150,000 元供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分區會)舉行活動，請議員考慮通過從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00,000 元，供分區會與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背景及現時情況

2. 分區會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在九龍公園露天廣場合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財政預算

3. 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252,000 元。分區會將負責支付表演活動、舞台場地佈置、膳食及運輸等費用，合共 100,000 元；其餘項目的支出費用則由民族事務工作小組負責。活動的財政預算項目請參閱附件。

推行模式

4. 「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由分區會及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及自行推行，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徵求意見

5. 現請區議會通過分區會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是項活動，及「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項目的財政預算。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會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參考。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附件

開支項目		數量	財政預算(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南分區委員會
A 表演節目				
1	司儀	1	20,000	
2	舞獅2隻連大頭佛1個	2 + 1	8,000	
3	小丑扭氣球	-	2,000	
4	歌星表演	2		33,000
5	舞龍1條	1		10,000
6	中國傳統特色表演 2項 (變臉及中國功夫)	2		7,000
(A) 小計：			30,000	50,000
B 表演區域設施				
7	表演區域設施	1	3,000	
8	遊戲攤位 (包括 攤位工作人員) (2米 X 2米)	10	6,000	
9	工作人員攤位 (2米 X 2米)	5	3,000	
10	更衣室 (3米 X 3米)	3	2,400	
11	接待處 (連帳篷、枱、椅及接待處水牌等) (3米 X 3米)	1	800	
12	中國傳統特色手工藝攤位 - 麵粉公仔 (3米 X 3米)	1	1,000	
13	民族傳統特色手工藝攤位 - 畫手 (3米 X 3米)	1	800	
14	民族服飾拍攝攤位 (包民族服裝借貸 5 套) (連攝影師及照片) (3米 X 3米)	1	2,800	
15	攤位獎品	4800	8,000	
(B) 小計：			27,800	
C 宣傳及印刷				
16	佈景板及背景幕 (包括 安全結構報告)	1	8,000	
17	場地指示牌	20	400	
18	嘉賓提名板連架	1	1,000	
19	協辦團體及表演團體紀念品	30	500	
20	主禮嘉賓名牌	20	450	
21	嘉賓名牌	200	650	
22	工作人員名牌	30	200	
23	海報設計及印製	2000	5,000	
24	請柬 連信封	1000	5,000	
25	攤位遊戲卷	5000	3,000	
26	橫額	20	4,000	
27	郵費	-	5,500	
(C) 小計：			33,700	
D 團體表演費				
28	團體表演費	-	50,000	
(D) 小計：			50,000	
E 其他活動及活動物資				
29	設計及製作典禮儀式 (如拉桿或發放花炮等電動裝置)	1		8,000
30	擴音設備	-		5,000
31	音樂牌照費用	-		8,000
32	會場佈置	-		3,000
33	活動物資/設備	-		5,000
34	參加者紀念品	1200		9,600
35	抽獎禮物	40		2,000
(E) 小計：				40,600
F 工作人員				
36	節目總監	1	1,000	
37	臨時工作人員 (巡遊時帶領團體及維持秩序)	4	2,000	
(F) 小計：			3,000	
G 膳食				
38	午膳連飲品	100		6,500
(G) 小計：				6,500
H 運輸/交通				
39	貨車 (包括搬運工人)	-	2,000	
40	旅遊車	2	4,000	
(H) 小計：			6,000	
I 攝影/攝影				
41	攝影	-		2,000
(I) 小計：				2,000
J 雜項				
42	雜項	-	1,500	900
(J) 小計：			1,500	900
總計：			152,000	100,000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South Area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英文) Room 621, 6/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s,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ln.

通訊地址： (中文) 不適用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N/A

(C) 電話號碼： 2399 2575 傳真號碼： 3427 3874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28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公益金

-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 業戶管理費
☒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 為區內交通、民生、居住環境等問題提出意見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內居民及區內工作的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南分區曲藝欣賞會 2013	19-1-2013	\$50,000	YTMCB120235
2. 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24-2-2013	\$100,000	YTMCB120332
3. 曲藝薈知音 - 南分區 2014	18-1-2014	\$50,000	YTMCB130246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2013－2014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伍麗明女士 電話號碼：2399 2576 傳真號碼：3427 3874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1. 共同策劃活動的性質內容及各項細節
2. 協辦機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蘇婉薇女士 電話號碼：2399 2575 傳真號碼：3427 3874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1. 協助進行活動的各項細節，例如活動的 招標工作、表演安排等。
	2.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當日活動的進行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其他 (請註明)
-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透過是次活動，向區內居民宣揚民族共融的訊息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E) 策劃／籌備期：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
- (F) 申請資助額：100,000 元
- (G) 舉辦地點：尖沙咀九龍公園露天廣場
- (H) 內容：歌星演唱、綜合表演、區內團體表演節目、有獎問答遊戲及攤位遊戲等
-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內居民及區內工作或就讀的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 | | | |
|---|-----------|--|-------|
| ☒ 表演者 | 約 100 人 | ☐ 觀眾 | 人 |
| ☐ *講者／導師／教練 | 人 | ☒ 義工 | 100 人 |
| ☒ 參加者 | 約 2,000 人 | ☐ 工作人員 | 人 |
| ☒ 嘉賓 | 約 60 人 | ☐ 其他 | 人 |
| | | 合計：2260 人 |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海報、宣傳橫額及郵寄邀請信給區內大廈、地區團體及學校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加強社區凝聚力
- (2) 為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康樂活動
-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劃活動形式及進行招標	2013 年 7 月 - 10 月
製作各項宣傳品、攤位設計、活動紀念品及聯絡各地區團體	2013 年 12 月
邀請主禮嘉賓、表演團體及邀請義工協助活動	2013 年 12 月
落實活動當日的節目及程序	2014 年 1 月
進行宣傳、寄發邀請咭及派發遊戲券	2014 年 1 月
購置各類活動物資	2014 年 2 月
進行活動	2014 年 2 月 16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開支預算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總額：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B) 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10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
5.	其他（請註明： ）		
	總額：	100,000.-	-

- 5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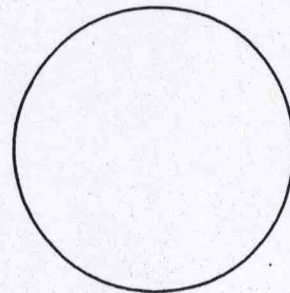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職位：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日期：



正式印章

附件

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
財政預算

支出

	項目	單位 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 的申請 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 核撥款額 (\$)
1.	表演費(歌星表演)	-	-	33,000	33,000	4.2	50,000	
2.	表演費(舞龍1條)			10,000	10,000	4.2		
3.	表演費(中國傳統特色表演2 項[變臉及中國功夫])			7,000	7,000	4.2		
4.	設計及製作典禮儀式(如拉桿 或發放花炮等電動裝置)		1	8,000	8,000	14	8,000	
5.	擴音設備	-	-	5,000	5,000	4.5	5,000	
6.	音樂牌照費用	-	-	8,000	8,000	14	8,000	
7.	會場佈置	-	-	3,000	3,000	4.4(d)	3,000	
8.	活動物資及設備	-	-	5,000	5,000	4.6	5,000	
9.	參加者紀念品	8	1200	9,600	9,600	4.9	9,600	
10.	抽獎禮物	50	40	2,000	2,000	4.10	2,000	
11.	義工午膳連飲品	65	100	6,500	6,500	7.1	6,500	
12.	攝影	-	-	2,000	2,000	8.1	2,000	
13.	雜項	-	-	900	900	10	900	
	總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